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美容觀光科

## 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

編號：410-02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使健康美容觀光科之課程內容更符合學生未來發展以及業界人才需求，特制訂本辦法以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便進行課程內容之審議與修訂。

第二條：本委員會之設置目標及任務為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方向制訂、建議與諮詢，因此工作事項包括：

1. 制訂科本位課程之發展方向
2. 審議年度課程規劃
3. 課程規劃之建議與諮詢

第三條：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 6 人，其中 3 人為健康美容觀光科專任教師擔任，餘由業界選任聘請專業賢達人士以及畢業校友擔任之，以廣納各界意見，期使課程規劃能夠符合業界。委員會召集人由各委員互推派之。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課程規劃委員會所進行之討論、決議與意見應做成會議記錄，以為課程規劃修改之依據，尤其是業界專家之意見，應予特別重視。

第五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可連任之。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